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年5月26日
文	字第804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惠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4

電子信箱：hjyang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3364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。(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:80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)

主旨：有關台灣陽生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產品「"陽生" 雅膚寧乳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25816號，批號WJ202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5月17日FDA風字第1060018319號
- 二、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6月29日至30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05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進行含量測定，其檢驗結果與規格不符。
- 三、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，抑或有運銷紀錄涉及不實之情形，請於進行訪查轄區機構之藥品回收情形時，確認是否與旨揭公司提供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及藥物運銷紀錄(含銷貨明細)所載資訊一致(如回收藥品之批號、銷售數量、退回數量等)。
- 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協助督導轄內機構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，並於文到30日內將稽查結果回報本局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回收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產品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刊網站
2. 轉知會員上網查閱
配合回收。

康維敬 5/26/2017

如程

王新程

106/6/3